

中 期 報 告 2007

INCUTECH

INCUTECH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李家偉先生
王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
蕭兆齡先生
郭明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江子榮先生
蕭兆齡先生
郭明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子榮先生
蕭兆齡先生
郭明輝先生
李家偉先生

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核數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34號
寶源(東丞)工業大廈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56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李家偉先生

中期業績及簡明賬目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該等報表已載於中期報告第7至第16頁，並連同經挑選之說明附註。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10,973,874港元(二零零六年：946,627港元)，營業額為989,425港元(二零零六年：842,736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溢利及營業額分別增長1,059%及17.4%。取得理想業績的主要原因在於持作買賣投資之未實現溢利所致，而有關投資之價值是按市價計算。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由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股份投資項目組成，其為本集團提供若干經常性股息及中長線資本增值。香港的投資環境好轉是促成本集團取得佳績的主要原因。自年初以來，股市牛氣沖天，恒生指數不斷攀升，最近更創出逾25,000點的歷史新高。此外，香港的本地消費與經濟環境維持穩健，當可進一步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84,743,267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69,393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合計為1.17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兌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定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分別約為26,8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名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投資機會及審慎管理目前的投資組合，以保持理想的資本增值及利潤增長。

大中華地區經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蓬勃發展，管理層相信中港兩地於不久將來的經濟前景仍可看俏。近期有關QDII的公佈將進一步推動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因為國內對香港的直接投資金額應會增加。此外，香港資本市場已成為國內企業的集資平台，相信香港於可見將來將會繼續扮演此角色。然而，目前仍未能肯定美國次按問題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確保組合風險屬可管控之範圍，並同時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股份之任何權利。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獲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逾5%以上之股份權益及淡倉而知會本公司，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記錄於主要股東登記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Endless Wealth Limited [#]	15,000,000	20.83%

[#]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Chin Melvyn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事宜偏離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第(1)段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一直以來均適當執行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感到滿意。此外，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須提請董事會注意之重大改善範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向董事會提交尋求批核前先行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郭明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李家偉先生及王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郭明輝先生。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989,425	842,73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溢利		11,779,319	11,373,310
減值虧損撥備		—	(8,390,00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1,317,790	(1,265,695)
投資管理費	13(a)	(579,856)	(551,643)
其他營運開支		(357,800)	(371,302)
營運溢利		13,148,878	1,637,404
財務成本		(1,033,357)	(690,777)
稅前溢利		12,115,521	946,627
稅項	4	(1,141,647)	—
股東應佔溢利		10,973,874	946,627
每股基本盈利	5	15.24仙	1.31仙
中期股息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可銷售投資	6	42,252,305	27,252,305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	26,829,630	28,052,013
應收賬款		22,831,633	17,006,9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04,871	211,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080	28,173,124
		49,807,214	73,444,029
流動負債			
應付孖展賬款	8	—	440,388
短期借貸	9	4,330,406	24,718,08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839,117	763,391
稅項		2,146,729	1,005,082
		7,316,252	26,926,941
流動資產淨值		42,490,962	46,517,0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43,267	73,769,393
以下列各項撥資：			
股本	10	720,000	720,000
儲備	11	84,023,267	73,049,393
股東資金		84,743,267	73,769,3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4,121,469)	80,952,629
投資業務(流出)／流入之現金	(14,010,575)	24,747,8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8,132,044)	105,700,45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173,124	40,71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80	105,741,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5,709,425
銀行結存	41,080	31,740
	41,080	105,741,1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73,049,393	65,574,527
期內溢利	10,973,874	946,627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84,023,267	66,521,15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財務工具以公平值（取適當者為準）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條件下 之財務報告」所載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嵌式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擁有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股息收入	—	244,909
利息收入	989,425	597,827
總計	<u>989,425</u>	<u>842,736</u>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證券，而其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中超過90%來自此項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獨立之地區及業務分類資料披露。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採用本集團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利得稅	<u>1,141,647</u>	<u>—</u>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0,973,874港元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946,627港元和前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間內並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可銷售投資		
股本證券：		
非上市，按成本值	45,882,000	30,882,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29,695)	(3,629,655)
	42,252,305	27,252,305
持作買賣投資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26,829,630	28,052,013

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公用事業按金	22,808	22,808
預付款項	72,500	179,737
其他應收款項	9,563	9,360
	104,871	211,905

8. 應付孖展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孖展賬款是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26,829,63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52,013港元)作抵押。

9. 短期借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短期貸款(附註a)	4,330,406	24,718,080
	<u>4,330,406</u>	<u>24,718,08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由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美建財務有限公司(「美建財務」)所提供，該借貸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二零零六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計算。

1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0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2,000,000	720,000
	<u>72,000,000</u>	<u>720,000</u>

1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5,729,322	73,049,393
期內溢利	—	10,973,874	10,973,874
	<u>67,320,071</u>	<u>16,703,196</u>	<u>84,023,26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7,320,071	16,703,196	84,023,267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第一年內	24,975	68,850
	24,975	68,850

13.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投資管理費(附註a)	579,856	551,643
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支付託管費(附註b)	30,000	30,000

附註：

- (a)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美建管理」)簽訂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美建管理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投資。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於三年期限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投資管理人按月支付管理費，費用為本公司於協議內所訂之估值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1.5%。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13. 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 (b) 根據本公司與託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人之委任期限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最低限額。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3外，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獲提供短期借貸的利息支出(附註a)	888,327	570,841

附註：

- a. 本集團獲本集團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之同系附屬公司美建財務提供的短期借貸而支付利息開支，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二零零六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計算。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有於美建之持有買賣投資15,391,98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34,400港元)。美建乃是本集團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之最終控股公司。